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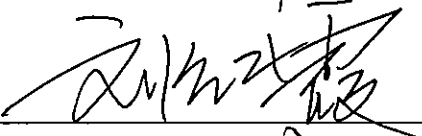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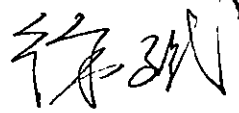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工作的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照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姓名	签字
张圣平	
刘红霞	
徐斌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